

<<纳税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6195

10位ISBN编号：7509206197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黄毅勤，焦建平 主编

页数：335

字数：4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会计>>

前言

纳税会计是以企业为核算主体，以税收法律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企业经济活动中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还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维护企业纳税利益，及时、准确地传达纳税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是融税收法律制度 and 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

近年来，我国会计改革不断深入，会计的国际化趋同稳步推进，税收制度也不断改革和完善，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的修订，使企业的会计核算和国家的税收法规体系发生很大的变化。

有鉴于此，我们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充分借鉴国内外纳税会计研究成果，精心编写了此书。

本书按照我国会计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的教育目标和层次定位，遵循财经专业教学的规律和本科、专科学生对财务会计和税法的认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最新的法规内容，以税收实体法为主线，对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的会计处理进行讲解。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较好地把握了纳税会计的角度，注重讲明现行的有关税种的特点和内容，明确纳税人的义务，并从会计的角度讲解了各有关税种的计算和缴纳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

<<纳税会计>>

内容概要

本书按照我国会计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的教育目标和层次定位，遵循财经专业教学的规律和本科、专科学生对财务会计和税法的认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最新的法规内容，以税收实体法为主线，对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的会计处理进行讲解。

本书是“新准则新税制财会类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分9个章节，具体内容包括增值税会计、营业税会计、关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等。

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纳税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论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特点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内容与税制构成要素 第三节 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第四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节 纳税程序 第六节 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第五章 关税会计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第七章 其他税种会计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第二节 印花税会计 第三节 契税会计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第六节 资源税会计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第九节 车船税会计 第十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第九章 纳税筹划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方法 第三节 纳税筹划实务

<<纳税会计>>

章节摘录

(三) 纳税会计的一般原则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密切相关, 财务会计中的核算原则, 大部分或基本上也都适用于纳税会计。

但又因纳税会计与税法的特定联系, 税收理论和立法中的实际支付能力原则、公平税负原则、程序优先于实体原则等, 也会非常明显地影响纳税会计。

1. 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结合的原则 收付实现制是指在确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时, 以款项是否收到和付出为标准, 即只要款项在当期收到, 不管是否应该在该期收到, 都确认为当期收入; 只要款项在当期支付, 不管是否应该在该期支付, 都确认为当期费用。

它突出地反映了纳税会计的重要原则——现金流动原则。

该原则是确保纳税人有能力支付应纳税款, 从而确保政府获取财政收入的基础。

但由于收付实现制不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般不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因此只适用于个人和不从事商品购销业务的中小企业的纳税申报。

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 是指在确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时, 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发生为标准, 即只要权利已发生, 不管款项是否已经收到, 都确认为当期收入; 只要义务已经发生, 不管款项是否已经支付, 都确认为当期费用。

目前, 大多数国家的税务当局也都接受了应计制原则, 它被广泛应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当它被用于纳税会计时, 与财务会计的应计制存在某些差异: 第一, 必须考虑支付能力原则, 使得纳税人在最有能力支付时支付税款; 第二, 确定性的需要, 使得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实现具有确定性; 第三, 保护政府财政税收收入。

例如, 在收入的确认上, 应计制的纳税会计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被支付能力原则所覆盖而包含着一定的收付实现制的方法, 而在费用的扣除上, 财务会计采用稳健性原则列入的某些估计、预计费用, 在纳税会计中是不能够被接受的, 后者强调“该经济行为已经发生”的限制条件, 从而起到保护政府税收收入的目的。

2. 划分营业收益与资本收益原则 由于营业收益与资本收益具有不同的来源, 担负着不同的纳税责任, 因此, 在纳税会计中应严格区分。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通过其经常性的主要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 其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 其税额的课征标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

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利益, 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收益等。

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具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入的特殊规定。

因此, 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费用, 就应该有划分两种收益的原则和具体标准。

<<纳税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